

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校長公布
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由系務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。各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其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，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，報請院長遴聘補足之。各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，審理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研究等相關事宜。本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第三條 委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無給職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職掌分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研究等。

一、聘任：

(一) 新聘教師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(二) 新聘教師除特殊需求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七月底前聘定；第二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一月底前聘定。

(三) 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，應配合系務發展需要。

二、升等：

(一) 合乎升等規定之教師，應於每年七月、一月前，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。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，依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暨資格審查辦法規定之項目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辦理。

(二)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事宜應先提出申請，審理程序准用專任教師規定。

(三) 本系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應本於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。但審議升等案件時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。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

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由系主任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

三、進修研究：

(一) 教師申請進修除任教期間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外，尚須符合系未來發展之需要。

(二) 教師申請進修，應提出進修計畫，於每年十二月、八月前提出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進修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